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
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全1頁

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民　調字第　　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	王小明	男	00.0.0	○○○		新北市蘆洲區○路○號○樓	○○○
對造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	林小美	女	不知免填	不知免填		新北市蘆洲區○路○號○樓	○○○

上當事人間　**房屋漏水**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聲請人座落於新北市蘆洲區__○○__路街__○__段__○__巷__○__弄__○__號__○__樓之__房屋

發現有漏水現象之時間約於：__○__年__○__月間

漏水所在處所：（註：請於【　】內打「V」）

【V】浴廁、【V】廚房、【　】臥室、【　】客廳、【　】陽台、【　】其他：_____

因漏水所受損害位置或受損物品：

【V】天花板、【V】牆壁、【　】地板、【　】傢俱、【　】其他：_____

一、　聲請人係上開房屋：

【V】所有權人、【　】承租人、【　】其他身分（請說明）_____

二、　漏水可能原因：

【　】管線年久失修、【　】裝潢施工不慎、【　】外牆龜裂、【V】原因不明

【　】其他原因（請說明）_____

三、　其他事項（請說明）：

經與對造人協商修復事宜未果，懇請　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、漏水情形照片、修復費用估價單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新北市蘆洲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○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

聲請人：　○○○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